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1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所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及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至1.10港元)。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該下調的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登載有關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仍未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屆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嚴正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